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全部昆明滇池水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方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UNMING DIANCHI WATER TREATMENT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本集團財務資料.....	26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29
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39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以不時修訂的內容為準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昆明滇池水務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10年12月23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768)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寒 崙 莛 瓠 民 幣

釋 義

「昆明滇池投資」	指	昆明滇池投資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2004年10月13日在中國雲南省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5年12月1日，即本通函刊發前可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租賃資產」	指	融資租賃合同下約定之本公司擁有獨立所有權和處置權的若干污水處理等設備設施資產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補充協議I」	指	本公司與興業金融租賃於2023年6月20日簽訂的有關融資租賃合同之《補充協議》
「補充協議II」	指	本公司與興業金融租賃於2025年11月10日簽訂的有關融資租賃合同及補充協議I之《補充協議》
「%」	指	百分比



2. 臨時股東會處理的事務

臨時股東會需要處理的事務詳列於臨時股東會通告內，該通告載列於本通函的第39頁至第40頁。

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並擬以普通決議案通過的議案包括：

- (a) 審議及批准根據本公司與興業金融租賃分別於2021年12月24日、2023年6月20日及2025年11月10日簽訂的融資租賃合同、補充協議I及補充協議II對融資租賃安排之租賃期限、租金支付安排等進行調整及補充；
- (b) 審議及批准調整獨立非執行董事查貴良先生之薪酬；及
- (c) 審議及批准委任付繼芳女士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為了使閣下對提呈臨時股東會的決議案有進一步的了解，能夠在掌握足夠及必須的資料的情況下作出決定，我們在本通函內向股東提供了詳盡的資料。

3. 臨時股東會的事務

3.1 審議及批准根據本公司與興業金融租賃分別於2021年12月24日、2023年6月20日及2025年11月10日簽訂的融資租賃合同、補充協議I及補充協議II對融資租賃安排之租賃期限、租金支付安排等進行調整及補充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21年12月24日及2023年6月20日的公告(「該等公告」)及日期分別為2022年2月25日及2023年8月25日的通函(「該等通函」)，其內容分別有關(i)於2021年12月24日，本公司與興業金融租賃簽訂融資租賃合同，據此，興業金融租賃同意向本公司購買租賃資產，購買價款為人民幣400百萬元；同時將租賃資產回租予本公司，為期五年；及(ii)於2023年6月20日，本公司與興業金融租賃就融資租賃合同簽訂補充協議I，將租賃期限由60個月延長至71個月，到期日相應延長至2027年11月26日，租期由10個租期變更為12個租期，並對租金支付安排、租賃利率及擔保方式進行調整及補充。

董事會函件

經公平磋商後，本公司於2025年11月10日(交易時段後)與興業金融租賃訂立補充協議II，對融資租賃合同、補充協議I及其項下的融資租賃安排之租賃期限、租金支付安排等進行調整及補充，即將租賃期限由71個月延長至107個月，到期日相應延長至2030年11月26日，租期由12個租期變更為19個租期，並對剩餘租期內每期租賃本金支付金額等租金支付安排進行調整及補充。除補充協議II所列明的修訂及補充外，融資租賃合同及補充協議I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

(1) 融資租賃合同及其補充協議I、補充協議II

除補充協議II所列明的修訂及補充外，融資租賃合同及補充協議I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約定仍適用於融資租賃安排。融資租賃合同、補充協議I及補充協議II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融資租賃合同	補充協議I	補充協議II
日期：	2021年12月24日	2023年6月20日	2025年11月10日
訂約方：	(i) 興業金融租賃， 作為出租人及買 方；及 (ii) 本公司，作為承 租人及賣方。	(i) 興業金融租賃， 作為出租人及買 方；及	

董事會函件

	融資租賃合同	補充協議I	補充協議II
購買價款及交付：	<p>人民幣400百萬元。此金額乃由本公司與興業金融租賃參考以下各項後經公平磋商而協定：(i)租賃資產賬面價值；(ii)本公司於融資租賃安排下所需融資金額；及(iii)興業金融租賃向其客戶提供的融資租賃安排的現行利率。</p> <p>董事認為，基於興業金融租賃合同的融資比率約為92.80%，乃屬興業金融租賃向其他第三方提供的其他融資租賃安排之融資比率的正常範圍，因此該購買價款乃屬公平合理。</p>	<p>興業金融租賃已根據融資租賃合同相關約定向本公司全額支付了融資租賃合同約定之購買價款，簽訂補充協議I無需額外支付購買價款。</p>	<p>興業金融租賃已根據融資租賃合同相關約定向本公司全額支付了融資租賃合同約定之購買價款，簽訂補充協議II無需額外支付購買價款。</p>

融資租賃合同

補充協議I

補充協議II

該購買價款須於融資租賃合同約定的付款先決條件達成後30個工作日內分筆支付予本公司，該等條件包括但不限於各方已簽署完畢融資租賃合同、興業金融租賃已收到本公司出具的關於融資租賃合同項下租賃手續費的扣款委託書、興業金融租賃已收到本公司有權機構出具的同意進行融資租賃合同項下交易的有效決議、(如租賃資產的所有權轉移需要辦理相關登記手續)本公司已經辦妥該等登記手續等。

董事會函件

	融資租賃合同	補充協議I	補充協議II
租賃期限及 支付安排：	<p>60個月，自起租日起計算。起租日為興業金融租賃向本公司支付第一筆租賃資產購買價款之日。</p> <p>租賃期限分為各個連續的租期(「租期」)，每六個月為一個租期，共分為十個連續的租期。第一個租期自起租日起至起租日之後的第六個月的公歷第19日止，每個隨後的租期從上一個租期結束之次日起至六個月後該日(即上一個租期結束之次日)的日曆對應日的前一日止，但是最後一個租期應自上一個租期結束之次日起至整個租賃期限的最後一日止。</p>	<p>租賃期限由60個月延長至71個月，到期日相應延長至2027年11月26日，租期由10個租期變更為12個租期。</p> <p>第1至第3個租期起止日及租金支付日不做調整。第4個租期的起始日不做調整，結束日調整為2023年11月9日，每個隨後的租期從上一個租期結束之次日起至6個月後該日(即上一個租期結束之次日)的日曆對</p>	<p>應日的前一日止，但是最後一個租期應自上一個租期結束之次日起至整個租賃期限的最後一日止。</p>

董事會函件

融資租賃合同

租期內租金按以下安排予以支付(第1-10期租金乃基於融資租賃合同簽訂日根據融資租賃合同確定的適用利率估算得出):

第1期:2022年6月20日支付人民幣45,332,464元

第2期:2022年12月20日支付人民幣45,332,464元

第3期:2023年6月20日支付人民幣45,332,464元

第4期:2023年12月20日支付人民幣45,332,464元

第5期:2024年6月20日支付人民幣45,332,464元

補充協議I

租期內租金按以下安排予以支付(第1-3期租金乃根據融資租賃合同確定的利率計算並由本公司實際支付予興業金融租賃,而第4-12期租金乃基於補充協議I簽訂日根據適用利率估算得出):

第1期:2022年6月20日支付人民幣45,108,262.59元

第2期:2022年12月20日支付人民幣44,839,312.93元

第3期:2023年6月20日支付人民幣10,089,935.39元

第4期:2023年11月10日支付人民幣11,803,008.33元

第5期:2024年5月10日支付人民幣28,524,402.01元

補充協議II

租期內租金按以下安排予以支付(第1-9期租金乃分別根據融資租賃合同、補充協議I確定的利率計算並由本公司實際支付予興業金融租賃,而第10-19期租金乃基於補充協議II簽訂日根據適用利率估算得出):

第1期:2022年6月20日支付人民幣45,108,262.59元

第2期:2022年12月20日支付人民幣44,839,312.93元

第3期:2023年6月20日支付人民幣10,089,935.39元

第4期:2023年11月10日支付人民幣11,803,008.33元

第5期:2023年12月28日支付人民幣2,000,000.00元

董事會函件

融資租賃合同	補充協議I	補充協議II
第6期：2024年12月20日支付人民幣45,332,464元	第6期：2024年11月10日支付人民幣47,311,178.75元	第6期：2024年5月10日支付人民幣26,484,946.46元
第7期：2025年6月20日支付人民幣45,332,464元	第7期：2025年5月10日支付人民幣47,311,178.75元	第7期：2024年11月8日支付人民幣47,311,178.75元
第8期：2025年12月20日支付人民幣45,332,464元	第8期：2025年11月10日支付人民幣47,311,178.75元	第8期：2024年5月9日支付人民幣
第9期：2026年6月20日支付人民幣45,332,464元	第9期：2026年5月10日支付人民幣47,311,178.75元	
第10期：2026年12月27日支付人民幣45,332,464元	第10期：2026年11月10日支付人民幣47,311,178.75元	
	第11期：2027年5月10日支付人民幣47,311,178.75元	
	第12期：2027年11月27日支付人民幣47,311,178.75元	

董事會函件

融資租賃合同

補充協議I

補充協議II

第13期：2027年11
月10日支付人民幣
23,825,320.11元

第C 0 153 0 0 w 6.2 0 0

董事會函件

	融資租賃合同	補充協議I	補充協議II
租賃付款：	以租賃成本(即人民幣400百萬元)和租賃利率為基礎計算，由租賃成本和租賃利息構成。	無變化。	無變化。
租賃利率：	租賃利率為含稅浮動利率。標準為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五年期以上貸款市場報價利率(LPR)。起租日的租賃利率為2021年11月22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五年期以上貸款市場報價利率(LPR)，即4.65% 年；如遇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相應期限的貸款市場報價利率(LPR)調整時，興業金融租賃將按照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新的相應期限的貸款市場報價利率(LPR)重新確定租賃利率，並對租賃付款進行相應調整。	於第4個租期的起始日，將租賃利率調整為2023年5月20日適用之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五年期以上貸款市場報價利率(LPR)加100基點，調整後的租賃利率為5.30% 年。興業金融租賃按前述租賃利率向本公司計收當期租金。	以補充協議I約定條款為準，即租賃利率於每年6月20日重新定價一次，定價基準為重定價當日適用的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最新五年期貸款市場報價利率(LPR)，加減基點數值在補充協議II期限內保持不變(加100個基點)。屆時，租賃利率重定價日所屬租期及之前各租期的租金金額不變，從下一個租期開始，興業金融租賃按重定價後的租賃利率向本公司計收租金。於補充協議II簽署之日適用之利率為4.50% 年。

董事會函件

融資租賃合同

補充協議I

補充協議II

本公司按照等額本息法每個租期向興業金融租賃支付一

董事會函件

融資租賃合同

補充協議I

補充協議II

租賃手續費及
支付方式：

董事會函件

	融資租賃合同	補充協議I	補充協議II
回購權利及價 款：	租賃期限屆滿後，在本公司清償完畢融資租賃合同項下應付的全部租賃付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的前提下，本公司有權向興業金融租賃支付回購價款後按「現時現狀」回購租賃資產，取得租賃資產的所有權。回購價款金額為人民幣10,000元。	無變化。	無變化。

董事會函件

	融資租賃合同	補充協議I	補充協議II
提前還款及提前還款罰金：	<p>如果本公司要求提前償還部分或全部租金，本公司應提前15個工作日書面通知興業金融租賃，並須經興業金融租賃書面同意。於獲得興業金融租賃的書面同意並提前償還部分租金後，本公司應與興業金融租賃協商確定剩餘租金的償還安排。</p> <p>提前償還的租賃成本將根據協定利率及實際使用時長收取租賃利息，而提前還款前已收取的租賃利息則不予調整。</p> <p>提前還款的罰金為提前還款額的3%。</p>	<p>除融資租賃合同中的協定外，如果本公司未能於到期日前支付任何租金或未能按照補充協議I設立質押擔保，興業金融租賃有權單方面終止補充協議I，恢復融資租賃合同下的付款安排，並根據融資租賃合同提出索賠。</p>	<p>除融資租賃合同中的協定外，如出現下列情形(i)本公司未按補充協議II約定的時間和金額付款；(ii)本公司在融資租賃合同及其補充協議I、補充協議II項下出現其他違約情形，興業金融租賃有權取消本次租期、利率、租金調整，將補充協議II中約定的還款事項恢復至補充協議II簽署前的狀態，有權主張所有租金提前到期並予以全部收回。</p>

董事會函件

融資租賃合同

韋 夜 隲

(2) 訂立融資租賃安排的理由及裨益

融資租賃安排乃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目的為讓本公司取得其營運所需之財務資源及繼續使用營運所需之若干資產。根據融資租賃安排，本公司產生人民幣約400百萬元之所得款項(已反映於本公司2021年度至2025年度相關定期報告中)，有關款項由本集團用作本集團置換污水處理設施運營等領域的銀行貸款。於補充協議II簽訂前，本公司根據融資租賃合同及補充協議I約定的浮動利率計算之預計剩餘未償還的本金及利息約為人民幣235.16百萬元，而根據補充協議II適用的浮動利率計算之預計剩餘未償還的本金及利息約為人民幣253.35百萬元，與根據融資租賃合同及補充協議I約定的浮動利率計算之預計剩餘未償還的本金及利息之差額約為人民幣18.19百萬元，主要原因為租期延長，增加了7個租期的利息所致。自補充協議I簽訂之日起至補充協議II簽訂前一日止，本公司根據融資租賃合同及補充協議I向興業金融租賃支付的租金合計約為人民幣144.72百萬元。補充協議II是對融資租賃期限等條款的修改，以延長租賃期限及調整對租賃本金支付的安排。誠如上文「租賃期限及支付安排」項下本公司根據融資租賃合同、補充協議I及補充協議II於各租期內的租金支付安排所披露，補充協議II項下對租賃本金的支付安排有助於本公司優化還款節奏，減少一次性大額資金流出，從而增加本公司對資金使用的靈活度。此外，於補充協議II簽署之日適用之浮動利率為4.50% 年，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披露的本公司加權平均實際利率5.77% 年低1.27個百分點，處於市場合理區間內。董事認為，訂立補充協議II及融資租賃安排之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3) 財務影響

整體考慮融資租賃安排，其代價實際上為興業金融租賃向本公司授出的融資租賃本金。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融資租賃合同項下進行之交易應被確認為金融負債安排入賬，因此於初始確認時不會產生租賃資產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或導致其價值下跌。就融資租賃安排而言，租賃資產於2021年10月31日之賬面價值約為人民幣431.04百萬元，於2025年10月31日，根據本公司管理賬目確認的租賃資產賬面價值約為人民幣296.06百萬元。

根據融資租賃安排，(i)本集團總資產增加約人民幣400百萬元，以反映出售租賃資產所得；及(ii)本集團總負債增加約人民幣400百萬元，以反映本集團根據融資租賃合同的付款責任。因此，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總資產減總負債並無重大變動。相關資產及負債情況已反映於本公司2021年度至2024年度的中期報告及年度報告及2025年度中期報告中。簽訂補充協議II後，本集團根據補充協議II相關約定預期分別增加本集團總資產約人民幣18百萬元及增加本集團總負債約人民幣18百萬元。因此，簽訂補充協議II對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總資產減總負債並無重大變動。

關於綜合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的影響，根據融資租賃合同及補充協議I約定的浮動利率計算的未來將支付的預計利息總額約為人民幣17百萬元，並將計入財務成本並於租賃期限內攤銷。而根據補充協議II約定計算的未來將支付的利息總額約為人民幣35百萬元，與融資租賃合同及補充協議I計算的預計利息之差額約為人民幣18百萬元，相關差額也將計入財務成本並於剩餘租賃期限內攤銷。

(4) 有關融資租賃合同、補充協議I及補充協議II訂約方之詳情

本公司

本公司是中國雲南省污水處理及再生水服務行業的領導者，是水務行業(包括自來水供應服務)的綜合運營商之一及國家滇池污染治理戰略目標的主要企業之一。

興業金融租賃

興業金融租賃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融資租賃業務。就本公司所知，於本公告日期，興業金融租賃由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碼：601166)擁有100%權益。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興業金融租賃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5)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36條，由於補充協議II構成對融資租賃合同及補充協議I條款的重大更改，且由於補充協議II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25%但低於100%，訂立補充協議II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一項主要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有關通知、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補充協議II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經本公司股東審議批准。如補充協議II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未能獲得前述之股東批准，則補充協議II將解除，本公司繼續按融資租賃合同及補充協議I履行包括租金支付在內的各項義務。

3.2 審議及批准調整獨立非執行董事查貴良先生之薪酬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1月28日的公告，其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對獨立非執行董事查貴良先生(「查先生」)之薪酬進行調整。

經考慮當前的整體經濟環境、本公司所在行業及地區的薪酬水平及為配合本公司的業務需要及發展，經本公司於2025年11月28日召開的第一屆董事會第二百五十八次會議審議通過，建議將查先生

董事會函件

為填補鄭女士辭任後的董事職位空缺，董事會於2025年11月28日召開的第一屆董事會第二百五十八次會議審議並通過決議，建議委任付女士擔任本議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在設定董事會成員組合時，會從多個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地區、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重點評估人選可為董事會帶來的技巧、經驗及多元觀點，以及其可為董事會作出的貢獻等。最終將按人選的長處及可為董事會提供的貢獻而作決定。提名委員會主要負責檢討董事會的規模會應如何

5.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股東於股東會上所做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故臨時股東會主席將根據《公司章程》授予的權力要求以投票表決方式就臨時股東會提呈的所有普通決議案動議表決。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補充協議II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股東須於臨時股東會上就批准補充協議II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6.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將在臨時股東會上提呈的各項普通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故建議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的該等普通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曾鋒
董事長
謹啟

2025年12月5日

1. 有關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詳情分別披露於下列本公司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該等報告已刊發於聯交所網站(<https://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kmdcwt.com>)：

- (i) 於2023年4月24日刊發之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可於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3/0424/2023042400934_c.pdf查閱)，尤其請參閱第160頁至310頁。
- (ii) 於2024年4月18日刊發之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可於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4/0418/2024041800331_c.pdf查閱)，尤其請參閱第170頁至316頁。
- (iii) 於2025年4月24日刊發之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可於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5/0424/2025042401036_c.pdf查閱)，尤其請參閱第169頁至318頁。

2. 本集團之債務

於2025年10月31日查閱其請參閱第169頁至318頁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除日常業務過程中公司間負債及正常貿易應付款項外，於2025年10月31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已發行及尚未償還或同意發行的貸款資本、銀行透支、貸款、已發行及尚未償還、已授權或以其他方式增設但未發行的債務證券及其他借貸的定期貸款、借貸性質之債務、承兌負債(正常商業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債券、按揭、押記、融資租賃或有擔保、無擔保、有抵押或無抵押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3. 本集團之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經計及現有現金及銀行結餘、其他內部資源以及可用之現有尚未動用信貸融資後，在無不可預測之情況下，本集團擁有足夠營運資金可應付其目前需要以及滿足自本通函刊發日期起未來最少12個月的需要。

根據上市規則第14.66(12)條，本公司已就有關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充足性的聲明收到核數師發出的確認函。

4. 本集團之財務及貿易前景

本集團是中國雲南省污水處理及再生水服務行業的主要參與者，是水務行業(包括自來水供應服務)的綜合運營商之一及國家滇池污染治理戰略目標的主要企業之一。本公司主營業務包括污水處理、再生水供應及自來水供應，產業鏈從城市污水處理延伸到工業廢水、集鎮農村污水處理，自來水供應、再生水利用、污泥資源化利用、垃圾和固廢處置、淨水藥劑以及水資源保護領域。

污水處理方面，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總共有34間污水處理廠已投入運營(其中昆明14間，其他地區20間)，日總污水處理能力達1.9百萬立方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建成並已投運的污水處理產能相較於2024年12月31日的產能並無重大變化，我們預計本年度我們污水處理業務板塊的業務發展將保持平穩。憑藉技術先進的設施、獨立研發的專利及良好的管理能力，我們能夠維持較低的成本，提供高質量的污水處理服務。未來，本集團將繼續保持優勢，繼續提升運營管理服務水平，為本集團在污水處理業務的拓展奠定更堅實基礎。

再生水業務方面，截至2024年12月31日，已投入運營12間再生水站及2個二級加壓泵站，同時，我們為5個再生水站點 加壓泵站提供委託運行服務，再生水設施日總設計產能達33.4萬立方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運營的再生水業務產能相較於2024年12月31日的產能並無重大變化，我們預計本年度我們再生水供水業務板塊的業務發展將保持平穩。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具有誤導成分。

2. 權益披露

(i) 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概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規定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在其中所規定的登記冊作出記項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ii)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董事所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部分須向本公司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在本公司所存置的登記冊中記錄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股份類別	股份數目 (股)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概約 百分比 (%)	佔本公司 相關類別 股份的概約 百分比 (%)
昆明滇池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昆明滇池投資」)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446,889,209 (好倉) (附註2)	43.42%	64.85%

股東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股份類別	股份數目 (股)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概約 百分比 (%)	佔本公司 相關類別 股份的概約 百分比 (%)
昆明市安居集團有限公司 (原稱昆明市公共租賃住房 開發建設管理有限公司)	保證權益	內資股	33,013,345 (好倉) (附註3)	3.21%	4.79%
雲南雲投融資租賃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213,377,684 (好倉) (附註4)	20.73%	30.97%
昆明產業開發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實益擁有人	H股	59,000,000 (好倉) (附註5及7)	5.73%	17.35%
昆明市產業開發建設有限責任 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H股	59,000,000 (好倉) (附註5及7)	5.73%	17.35%
昆明港通物流集團有限公司 (原稱昆明市國有資產管理 營運有限責任公司)	實益擁有人	H股	39,790,000 (好倉)	3.87%	11.70%
雲南省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H股	64,770,000 (好倉)	6.29%	19.05%
Modern Orient Limited	受控法團權益	H股	47,754,000 (好倉) (附註6及7)	4.64%	14.04%
Beijing Enterprises Water Group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H股	47,754,000 (好倉) (附註6及7)	4.64%	14.04%
Beijing Enterprises Investments Limited	受控法團權益	H股	47,754,000 (好倉) (附註6及7)	4.64%	14.04%

股東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股份類別	股份數目 (股)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概約 百分比 (%)	佔本公司 相關類別 股份的概約 百分比 (%)
Beijing Enterprises Holdings Limited	受控法團	權益	H股	47,754,000 (好倉) (附註6及7)	4.64%	14.04%
Beijing Enterprises Group Company Limited	受控法團	權益	H股	47,754,000 (好倉) (附註6及7)	4.64%	14.04%
Beijing Enterprises Group (BVI) Company Limited	受控法團	權益	H股	47,754,000 (好倉) (附註6及7)	4.64%	14.04%
Beijing Enterprises Environmental Construction Limited	受控法團	權益	H股	47,754,000 (好倉) (附註6及7)	4.64%	14.04%

附註：

1. 以上所披露數據主要基於聯交所網站(<https://www.hkexnews.hk>)所提供的信息作出及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之記錄作出。
2. 根據昆明滇池投資於2022年6月29日簽署的反擔保合同，昆明滇池投資質押了其持有的本公司33,013,345股內資股為其債務擔保；於2024年12月10日，昆明滇池投資原持有的213,377,684股股份被法院裁定交付雲南雲投融資租賃有限公司抵償其債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昆明滇池投資持有合共446,889,209股內資股，占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4.64%，昆明滇池投資質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1.34%。

於2023年9月18

3. 根據昆明市安居集團有限公司與昆明滇池投資於2022年6月29日簽署的反擔保合同，昆明市安居集團有限公司在昆明滇池投資持有33,013,345股內資股中擁有保證權益。
4. 於2024年12月10日，雲南雲投融資租賃有限公司通過司法程序獲得了昆明滇池投資持有的本公司213,377,684股股份(詳情請見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2月11日的公告)。該213,377,684股內資股屬同一批股份。
5. 該59,000,000股H股屬同一批股份。
6. 該47,754,000股H股屬同一批股份。
7.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倘若干條件達成，則股東須呈交披露權益表格。倘股東於本公司的持股量變更，除非若干條件已達成，否則股東毋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故股東於本公司之最新持股量可能與呈交予聯交所的持股量不同。

除上述披露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記錄於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3. 董

6. 董事受僱於主要股東的情況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於主要股東(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之任職詳情載列如下：

非執行董事徐景東先生擔任昆明滇池投資的董事及副總經理。

7. 重大合約

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以下屬重大或重要，或可能屬重大或重要之合約(並非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者)：

- (a) 於2022年6月9日，本公司與昆明市城建投資開發有限責任公司(「昆明城投」)及昆明市盤龍區農村信用合作聯社(「盤龍區農村信用合作聯社」)簽訂委託貸款借款合同，由本公司委託盤龍區農村信用合作聯社向昆明城投提供人民幣310百萬元的委託貸款，期限12個月，年利率8.5%；於2023年6月9日，各方就2022年6月9日的委託貸款借款合同簽訂委託貸款展期協議I，將其項下的本金中的人民幣180百萬元到期日展期至2024年6月8日；於2024年4月29日，各方就2022年6月9日的委託貸款借款合同及2023年6月9日簽訂之委託貸款展期協議I簽訂委託貸款展期協議II，將委託貸款本金人民幣180百萬元到期日展期至2026年6月7日(詳情請見本公司於2022年6月9日、2022年6月16日、2023年6月9日、2023年6月12日、2024年4月29日及2024年5月16日披露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的公告及通函)；

- (b) 於2022年10月24日，本公司與昆明發展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昆明發展」)及昆明市呈貢區農村信用合作聯社(「呈貢區農村信用合作聯社」)簽署了委託貸款借款合同，由本公司委託呈貢區農村信用合作聯社向昆明發展提供人民幣200百萬元的委託貸款，期限自2022年10月24日起至2023年9月24日止，年利率為8.5%；於2023年9月22日，本公司與昆明發展及呈貢區農村信用合作聯社簽署委託貸款展期協議I及委託貸款展期補充協議I，將委託貸款借款合同項下委託貸款本金人民幣200百萬元的期限展期至2024年8月24日；於2024年7月15日，本公司與昆明發展及呈貢區農村信用合作聯社簽署委託貸款展期協議II，將委託貸款借款合同 委託貸款展期協議I及委託貸款展期補充協議I項下委託貸款本金人民幣200百萬元的期限展期至2025年7月24日；於2025年5月19日，本公司與昆明發展及呈貢區農村信用合作聯社簽署委託貸款展期協議III，將委託貸款借款合同 原委託貸款展期協議項下委託貸款本金人民幣200百萬元的期限展期至2026年6月24日(詳情請見本公司分別於2022年10月24日、2023年9月22日、2023年10月25日、2024年7月15日、2024年8月5日、2025年5月19日及2025年6月6日披露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的公告及通函)；
- (c) 於2023年6月16日，本公司與昆明市安居集團有限公司(「安居集團」)及昆明官渡農村合作銀行金馬支行(「官渡農合行金馬支行」)簽訂委託貸款借款合同，由本公司委託官渡農合行金馬支行向安居集團提供人民幣8,000萬元的委託貸款，期限12個月，年利率8.5%；於2024年6月13日，合同各方就2023年6月16日的委託貸款借款合同簽訂委託貸款展期協議，將委託貸款借款合同項下本金人民幣7,200萬元到期日展期至2025年6月16日；於2025年6月13日，合同各方就2023年6月16日的委託貸款借款合同及2024年6月13日簽訂之委託貸款展期協議I簽訂委託貸款展期協議II，將委託貸款本金人民幣7,200萬元到期日展期至2026年6月16日(詳情請見本公司分別於2023年6月16日、2024年6月13日及2025年6月13日披露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的公告)；

- (d) 於2023年6月20日，本公司與興業金融租賃就2021年12月24日簽訂之融資租賃合同簽訂補充協議，對融資租賃期限、利率、租金支付安排等進行了調整及補充；於2025年11月7日，本公司與興業金融租賃就2021年12月24日簽訂之融資租賃合同及2023年6月20日簽訂之補充協議I簽訂補充協議II，對融資租賃期限及租金支付安排等進行了調整及補充，補充協議II項下擬進行之交易II尚需股東批准(詳情請見本公司於2021年12月24日、2022年2月24日、2023年6月20日、2023年8月24日及2025年11月10日披露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的公告及通函)；
- (e) 於2023年12月20日，本公司(作為轉讓方)、湖南志鴻紙業有限公司(作為受讓方)及瀏陽市宏宇熱電有限公司(「宏宇熱電」，作為目標公司)訂立產權交易合同。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及受讓方有條件同意購買宏宇熱電100%股權，代價包括股權轉讓價款人民幣4,357.87萬元及本公司向宏宇熱電提供的借款本金人民幣502.00萬元及利息，其中借款利息以實際歸還之日止計算的金額為準，預計總代價將不超過人民幣4,875.60萬元(詳情請見本公司於2023年12月20日及2023年12月27日披露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的公告)；
- (f) 於2023年12月29日，本公司(作為轉讓方)、四川發展國潤水務投資有限公司(作為受讓方)及本公司三間附屬公司(「目標公司」)分別訂立產權交易合同，根據產權交易合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及受讓方有條件同意購買目標公司各自80%之股權(「出售權益」)，代價包括出售權益的股權轉讓價款合計約人民幣24,276.21萬元及基於受讓方分期支付之價款而約定計算的利息合計約人民幣241.26萬元，其中基於受讓方分期支付之價款而約定計算的利息以最終實際計算金額為準，預計總代價將不超過人民幣24,517.47萬元(詳情請見本公司於2023年12月29日及2024年2月7日披露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的公告及通函)；

- (g) 於2024年4月8日，本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滇池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滇池水務(老撾)獨資有限公司(作為項目公司)及老撾波喬

8. 訴訟

本公司因建設施工合同結算總價款與貴州建工集團有限公司(「貴州建工」)產生爭議，被貴州建工訴至昆明市中級人民法院，昆明市中級人民法院判決由本公司向貴州建工支付工程款人民幣約109.5百萬元及相關的利息等，本公司已就相關判決向雲南省高級人民法院提請了上訴；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雲南省高級人民法院已就本公司上訴作出終審判決，雲南省高級人民法院判決本公司向貴州建工支付工程款人民幣約103.3百萬元及相關的利息等(詳情請見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0月9日及2025年11月4日的公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正在與貴州建工商議相關款項現金支付的計劃，公司將考慮銀行貸款、加速回收應收賬款等方式滿足還款及日常營運資金的需要。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1月4日的公告所披露，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已撥備約人民幣121.7百萬元以體現本公司就該事項項下之付款責任。

除上述披露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概無本集團成員公司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且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涉及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重大訴訟或索償。

9. 一般事項

- (a) 本公司於中國的註冊地址及總部位於中國雲南省昆明市滇池旅遊度假區第七污水廠，且其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19樓1901室。
- (b) 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c)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徐心兒女士ACG, HKACG。

10. 展示文件

融資租賃合同、補充協議I及補充協議II的副本將於自本通函日期起14日期間內於聯交所網址(<https://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址(<https://www.kmdcwt.com>)內刊登。

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KUN

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附註：

1.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股東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故此，臨時股東會通告內的議案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有關投票結果將於臨時股東會後上載於本公司的網頁，網址為 www.kmdcwt.com 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披露易網頁，網址為 www.hkexnews.hk。
2.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的臨時股東會並在會上表決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數名代表代其出席會議，並代其投票。該代表毋須是本公司的股東。
3. 委任代表之文據及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者)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最遲須於年度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召開時間24小時前(即2025年12月22日(星期一)下午2時30分以前)填妥及交回本公司中國註冊地址及總部(如為內資股持有人)或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如為H股持有人)，方為有效。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